

1. 此計劃只適用於金御會卡及鑽石卡會員。
2. 金沙時尚積分不適用於使用積分消費、獎賞推廣錢、餐飲禮券、電子錢包等由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發出之流通交易貨幣。
3. 金御會會員每消費滿澳門幣 20 元可獲取 1 分，鑽石卡會員每消費滿澳門幣 50 元可獲取 1 分。如消費金額不能被 20 或 50 整除，多餘之金沙時尚積分將被捨去。
4. 獎賞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。
5. 於換領獎賞時，會員必需親自出示身份證明文件(如護照，中國居民往來港/澳通行證，或香港/澳門居民身份証)及有效會員卡，以便核實身份。
6. 獎賞有可能會被更改，並不作另行通知。金沙會保留修訂任何條款或隨時終止推廣活動之所有權利，並不作另行通知。倘有任何意見或爭論，則以金沙會的決策為最終決定。
7. 會員必需在付款時出示有效之會員卡以賺取金沙時尚積分。
8. 如產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，已賺取之金沙時尚積分將被扣回。
9. 已失效的積分將不能追溯取回。